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扩建工程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理财产品,其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

5、投资期限

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6、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7、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和授权期限内，由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

9、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扩建工程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规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

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截至本披露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